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思考

● 韩 宁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信息的储存与传递变得越来越方便,知识以较快的速度在互联网上传播,人们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获得所需信息。互联网的这种特点给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带来了较大的挑战。随着信息的迅速传播以及知识数字化的普及,网上的知识侵权现象也不断涌现。网络知识的传播利用、网络平台的地位以及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的平衡问题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因此,在互联网环境下,怎样才能更好地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是亟需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 网络知识产权;避风港规则;利益平衡;法律问题

在全球化、数字化快速发展的今天,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互联网上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也日益复杂。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应地也突破其原本的地域性特征,引发了新的思考。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困境的成因

(一)网络知识产权的特性使得其保护更加困难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它体现的是对智力成果的一种保护。在网络出现以前,智力创造物与载体密切联系,权利的客体大多有承接载体。然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知识的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也变得更加复杂,权利保护的客体载体也从具体化扩充成以数字化为代表的多样形式。这使得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明显区别于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由于公众对知识的利用在网络时代也具有更多需求,知识的传播和利用在网络时代更加彰显了知识产权这种无形性特征。

(二)法律手段存在局限性,侵权行为不断增多

在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我国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从总体而言对于网络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在互联网背景下,知识产权的利用越来越便捷,知识产权对科技的进步作用无可比拟,但同时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也变得更加容易。为了加大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我国在网络环境中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手段,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强化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由于法律具有滞后性,科技创新也带来了新的侵权手段,网

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仍呈上升趋势。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一)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不统一

我国还没有专门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法,有关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零散地分布在各个法律部门中。对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影响较大的国际互联网条约主要有《TRIPS 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国内立法方面主要有《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而网络知识产权除了传统知识产权之外,还包括数据库、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域名、数字化作品以及电子版权等。因此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渊源内容颇多。

(二)避风港规则的适用现状

避风港规则,即“通知—删除”规则,源于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以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目的,同时确保著作权人和网络用户的利益。在避风港规则本土化的过程中,《民法典》根据我国基本情况对该规则进行了适当的变通,将“必要措施”的范围扩大,增加了“屏蔽、断开连接”等方式,塑造了“通知—必要措施”的新模式,删除不再是唯一处理手段。

1.对“通知”的要求过高,权利人举证困难

在避风港规则中,我国法律对“通知”的内容做出要求,并规定发出虚假通知的权利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民法典》第 1195 条规定,权利人发出的侵权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

护条例》“通知”的要求，权利人的身份信息应当包括权利人的名称(含中英文简称)、通讯方式和居住场所；证明侵权的初步材料包括侵权作品的实际名称或简写称谓。同时，《保护条例》还规定，由权利人保证其内容的非虚假性，否则由其承担不利后果。这些规定看似合理，但实际上是一种僵硬的套路式规定，对侵权方式多样化的网络知识产权纠纷并不完全适用。

2.规则中的“必要措施”界定不清

我国在《侵权责任法》时期就采用“必要措施”这一说法，但是在实践中，网络服务平台更倾向于以直接删除的方式阻止侵权行为，避免损失扩大。在避风港规的本土化进程中，我国创造性地将“通知—删除”规则转化为“通知—必要措施”规则，增加了网络服务平台处理纠纷的方式。但对于“必要措施”《民法典》第1196条规定为“删除、屏蔽和断开链接”等方式，而这些方式只能针对通知中载明的侵权内容，无法有效规制重复侵权。

3.网络服务平台趋利避害，中立地位面临挑战

《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赋予网络服务平台自治的权利，也规定了相应义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而未及时采取时，网络服务平台将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实践中，网络服务平台为了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趋利避害，在接到投诉通知，未作出侵权是否成立的判断前即采取措施。此外，被投诉的内容并不能在被投诉者发出“反通知”申请后立即恢复，而以投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或者向行政机关申诉为条件。这种做法不仅可能损害被投诉者的利益，还会使其中立地位受到质疑，避风港规则设立的初衷得不到体现。

(三)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利益冲突

1.权利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信息时代，网络知识产权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扩张了权利人享有的权利空间范围，压缩了公众的需求空间，更使得双方矛盾难以调和。知识产权权益往往是通过传播使用获得的，换句话说，权利人是在动态的知识产权传播过程中获得收益，否则，知识产权就只是一个无法带来收益的静态权利。基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权利客体通过网络更容易传播，传播速度更快，传播范围更广，传播使用者也会获得更多利益，但却会造成权利人利益的损失。但是如果过分强调权利人的权益而忽略传播使用者的利益，对知识的传播做出过多限制则会造成知识难以传播，不仅损害传播者利益和权利人利益，还会使得公众无法享受网络时代的便捷。

2.侵权成本与维权成本的冲突

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网络技术的发展更是突破了时空的限制，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传播速度得到大幅提升、传播范围更宽更广。因此，随着网络知识产权侵权事件不断涌现，无论是知识产权法院还是互联网法院都已在超负荷工作。然而，权利人在进行维权的过程中经常要付出比侵权人更高的成本，例如，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网络知识产权权利人需要搜集足够的证据进行举证质证。但是鉴于网络环境的虚拟性和未强制实名的现状，网络证据的固定对于非专业人士的权利人来说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并且权利人付出高昂成本后不一定能得到满意的结果。

3.网络知识产权价值与保护强度的冲突

以著作权为例，著作权作者完成创作便可自动产生著作权，无需履行登记确权程序即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在网络时代自动保护原则有利于作品的创作，但在网络时代，这种自动保护与网络作品的特性不契合，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网络文学作品价值低下趋势与著作权保护强度强化之间的裂痕。

Q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一)完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

随着网络的发展，完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具有其必要性。基于网络知识产权的属性，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时，需要考虑知识产权网络侵权中新的技术手段，以应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当前，在立法的层面上，基于网络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我国在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时，可以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以期构建一个健全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例如，通过制定专门的法律制度来保护网络知识产权，拓宽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将因网络发展而产生的数据库和多媒体等内容纳入网络知识产权的权利体系。

(二)完善避风港规则

1.明确“通知”要求，降低权利人举证难度

我国目前判断权利人发出的“通知”的效力主要考虑两个要素。第一是在主观上，权利人必须力证自己主观的“善意”。第二是在客观上，权利人必须提交自己的身份信息、证明投诉作品侵权的初步证据，甚至需要提交网络作品权属证明。可以借鉴《新加坡版权法》对合格“通知”的规定。《新加坡版权法》要求通知的内容“使网络服务提供商能够识别构成侵犯版权的资料、定位侵权资料或侵权链接所在位置等足够详细的信息”，给予权利人搜集证据的选择空间，降低了权利人举证难度。此外，《新加坡版权法》明确规定，由网络服务平台通过现有材料做出被投诉作品是否构成侵权的认定结果，不考虑权利人主观是否为“善意”。既

降低了权利人的证明难度，又使得认定结果更加客观。

2. 界定“必要措施”的具体内涵

《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尚未对“必要措施”的内涵做出界定，但明确提出了网络服务平台采取必要措施的方式受到证明侵权的初步材料和服务类型的影响。因此，界定“必要措施”的具体内涵应当考虑上述两个影响因素。

证明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对于判断必要措施有以下四方面的影响。首先，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是否成立受投诉人提交的初步证据的影响。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初步证据决定采取何种必要措施。其次，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初步证据，在证明是否构成侵权时，对于不同类型侵权案件的证明力是不同的。再次，网络服务平台应当考虑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对于被投诉者的合法权益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大小程度。最后，如果投诉人提交的初步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存在再次侵权的可能或者证明被投诉人曾多次实施网络侵权行为，则网络服务平台应当采取更为严厉的必要措施，维护权利人的利益并防止再次侵权。

3. 发挥网络服务平台的中立地位

技术中立是“避风港规制”的立法本意，只有网络服务提供者真正处于中立地位，才能更好地发挥避风港规则的作用。因此，应当重新构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体系，加强网络服务平台中立地位的建设。首先，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对权利人做出的通知进行反馈，反馈内容包括对是否构成侵权的初步认定，并基于初步认定，对被投诉的内容采取恰当的措施。其次，在被投诉者发出“反通知”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重新对是否侵权做出判断，基于该判断决定是继续执行该措施还是更换措施，或者恢复内容等。

(三) 加大执法部门的执法力度

首先，执法部门应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侵权行为，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在这一过程中，各个执法部门要切实落实对互联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积极协调职能，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资源共享。其次，应强化网络知识产权安全监管技术的革新，一方面要加强对网络上传输信息的审核力度，从根源上遏制侵权案件的发生。另一方面，为司法机关、网络监管机关的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在有效地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减少维权时间与费用方面

发挥作用，进而鼓励公众对知识产权进行维权。最后，在整个进程中，执法部门都要确保对网络知识财产进行司法保护，将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资源进行全面共享。此外，还要持续开展一系列的行政执法保护措施，将网络运行过程中所具有的技术优势和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能力充分融合，从而将行政程序与网络产权保护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确保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顺利进行。

(四)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增强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在存储、传输过程中要对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以避免信息的泄漏。网络平台在对网络知识传播时，应对所收录的信息进行严格的甄别，避免因技术原因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主管部门也要加大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通过网络、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与公众进行沟通交流，增强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更大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来正确引导公众合法使用知识。

参考文献

- [1] 张万彬. 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2(10): 123-125.
- [2] 刘玲武, 曹念童. 网络文学版权治理困境及版权制度应对刍议[J]. 出版与印刷, 2023(04): 28-37.
- [3] 苏晓宇. 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刑事法律保护[J]. 红河学院学报, 2023, 21(03): 68-71.
- [4] 王旭霞, 王润芝. “通知—删除”规则在电子商务专利侵权中的适用——兼论《民法典》第1195条[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5): 77-84.
- [5] 朱世婷, 孟宾. 互联网时代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分析[J]. 科技与创新, 2023(S1): 84-90.
- [6] 程瑞. 《民法典》“通知-删除”规则的司法适用困境与推进路径[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3, 42(05): 37-42.

基金项目:

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项目名称: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项目编号: 18CX SXJ15。

作者简介:

韩宁(1978—), 女, 汉族, 山东滨州人, 硕士, 副教授, 济南大学,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